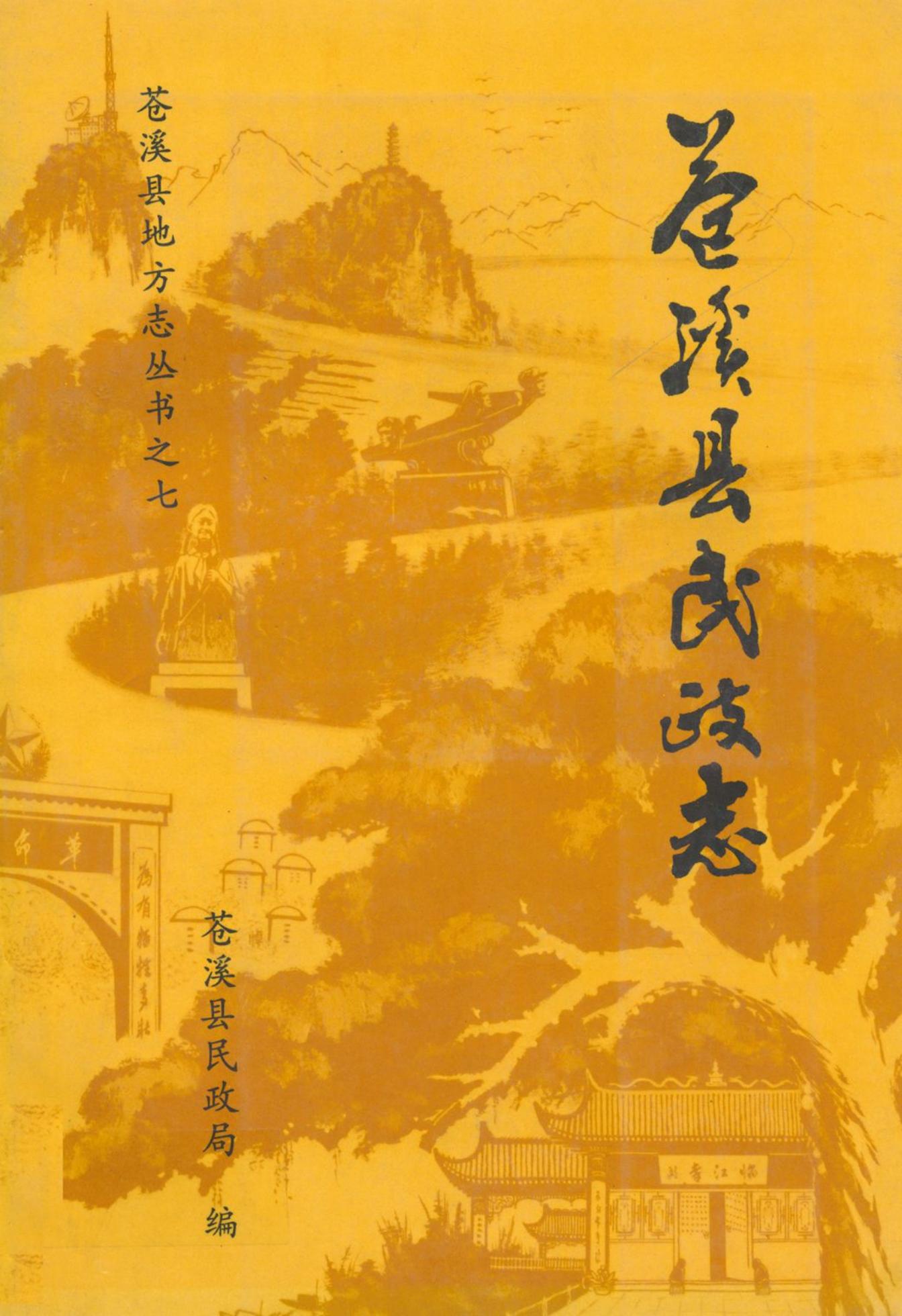


# 苍溪县政志

苍溪县地方志丛书之七

苍溪县民政局 编



# 苍溪县民政志

(内部资料)

四川省苍溪县民政局 编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苍溪县民政局、民政福利公司办公、住宿、综合经营部大楼（1989年摄）



苍溪县《光荣院》老人住宿楼（1989年摄）



苍溪县殡仪馆（1989年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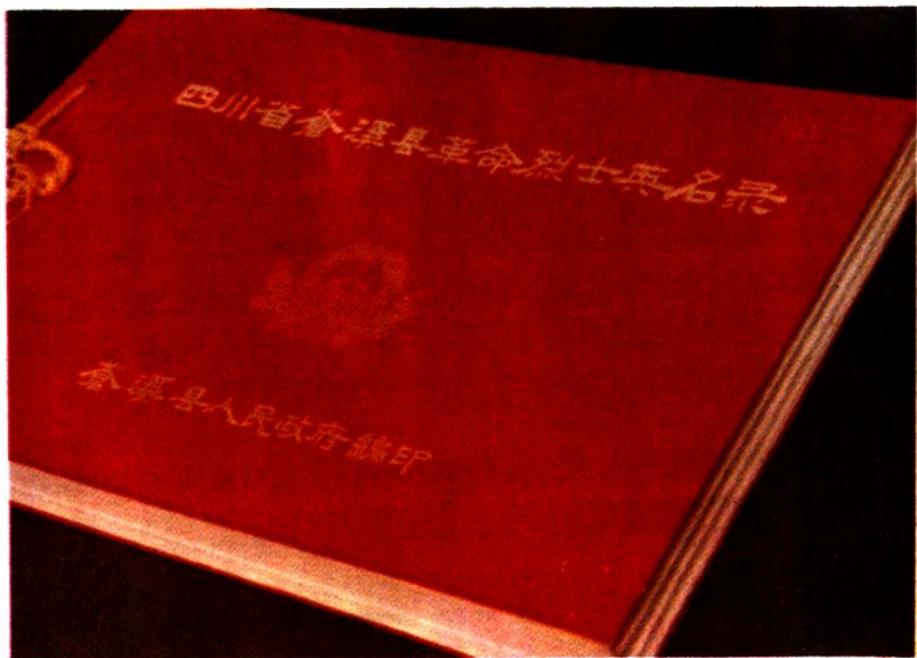
县城机关干部、群众、学生欢迎县“扶贫扶优”和“帮户助耕”先代会代表（1985年摄）



为1935年红军在塔山湾强渡嘉陵江建立的纪念铜像（1988年摄）



县城解放路花园杨芹英塑像



苍溪县革命烈士英名录 以上彩照由赵耀荣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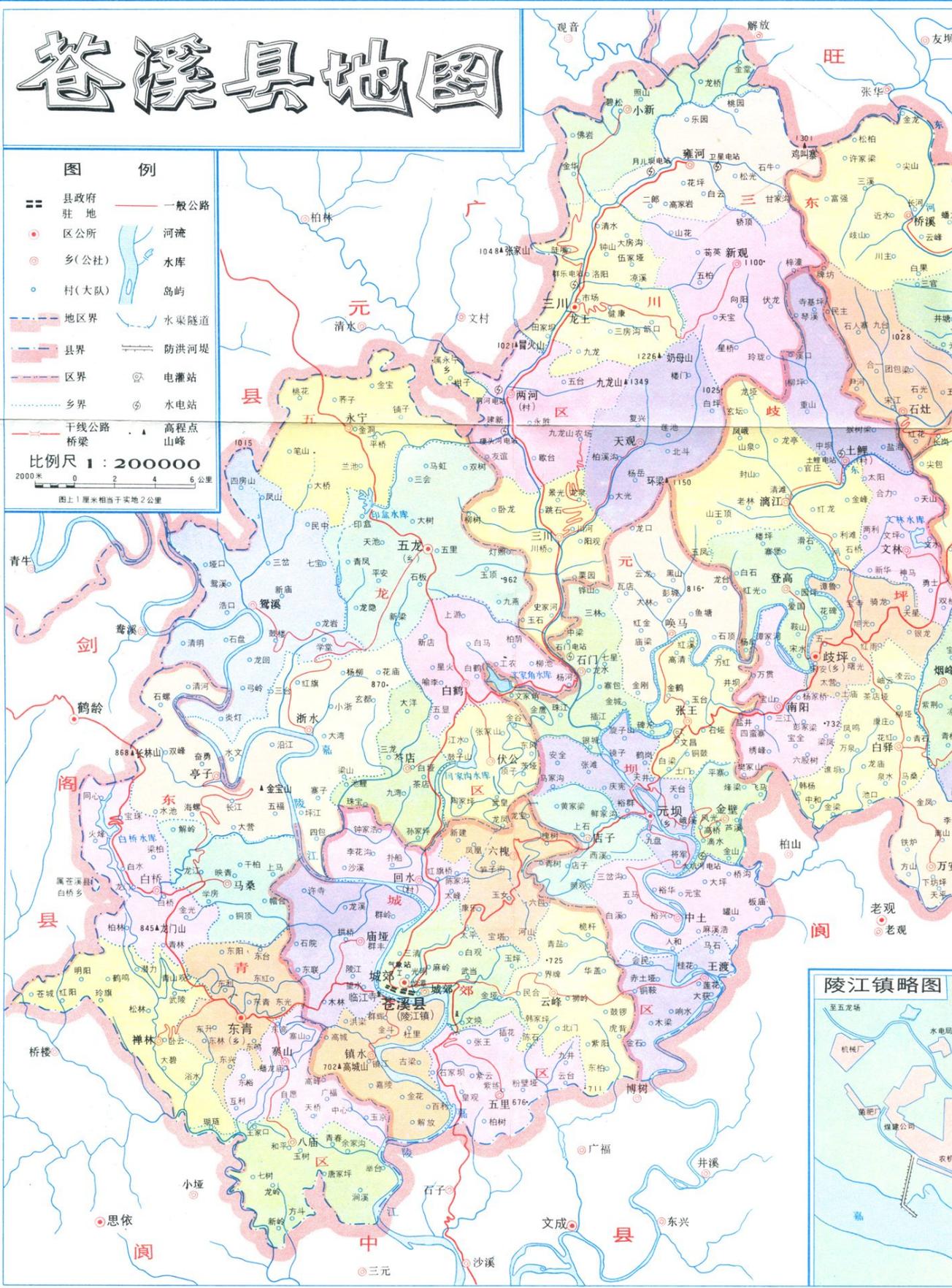
# 苍溪县地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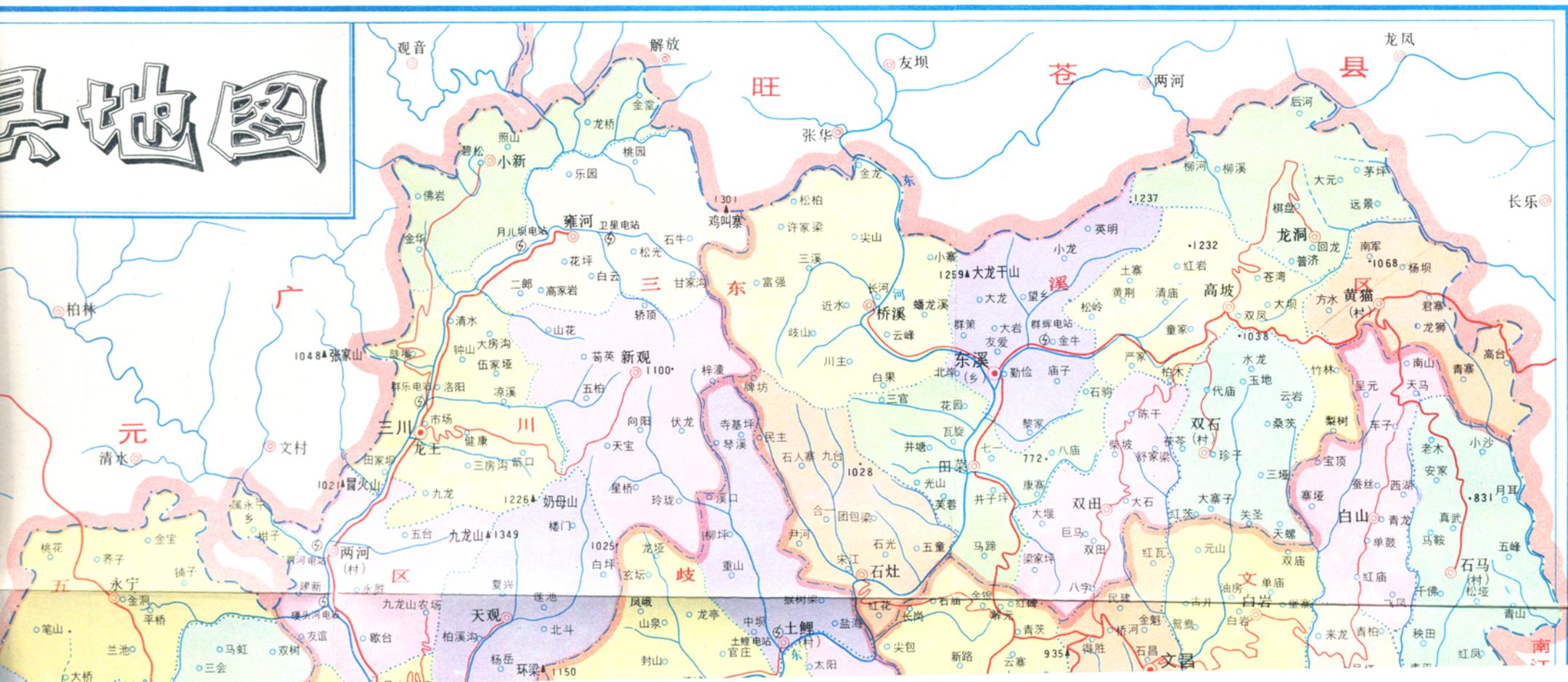
- == 县政府
- 驻地
- 区公所
- 乡(公社)
- 村(大队)
- 地区界
- 县界
- 区界
- 乡界
- 干线公路
- 一般公路
- 河流
- 水库
- 岛屿
- 水渠隧道
- 防洪河堤
- 电灌站
- 水电站
- ▲ 高程点
- ▲ 山峰

比例尺 1 : 200000

2000米  
0 2 4 6公里  
图上1厘米相当于实地2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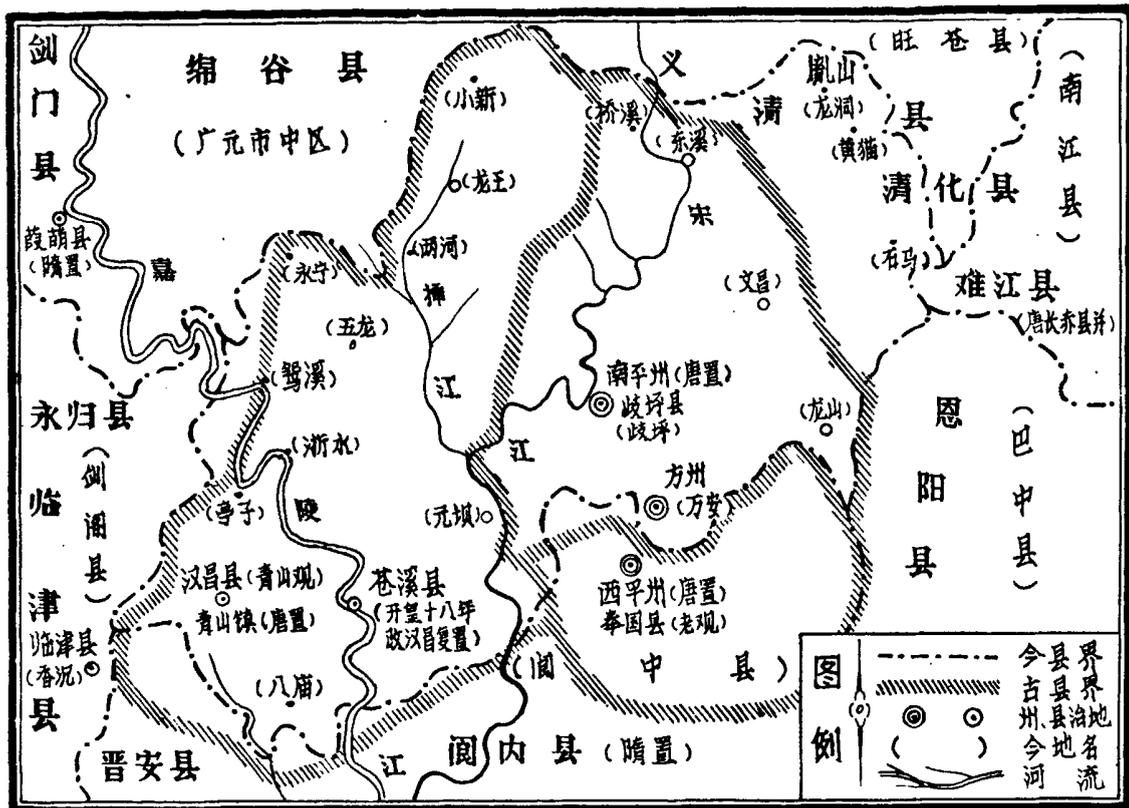


# 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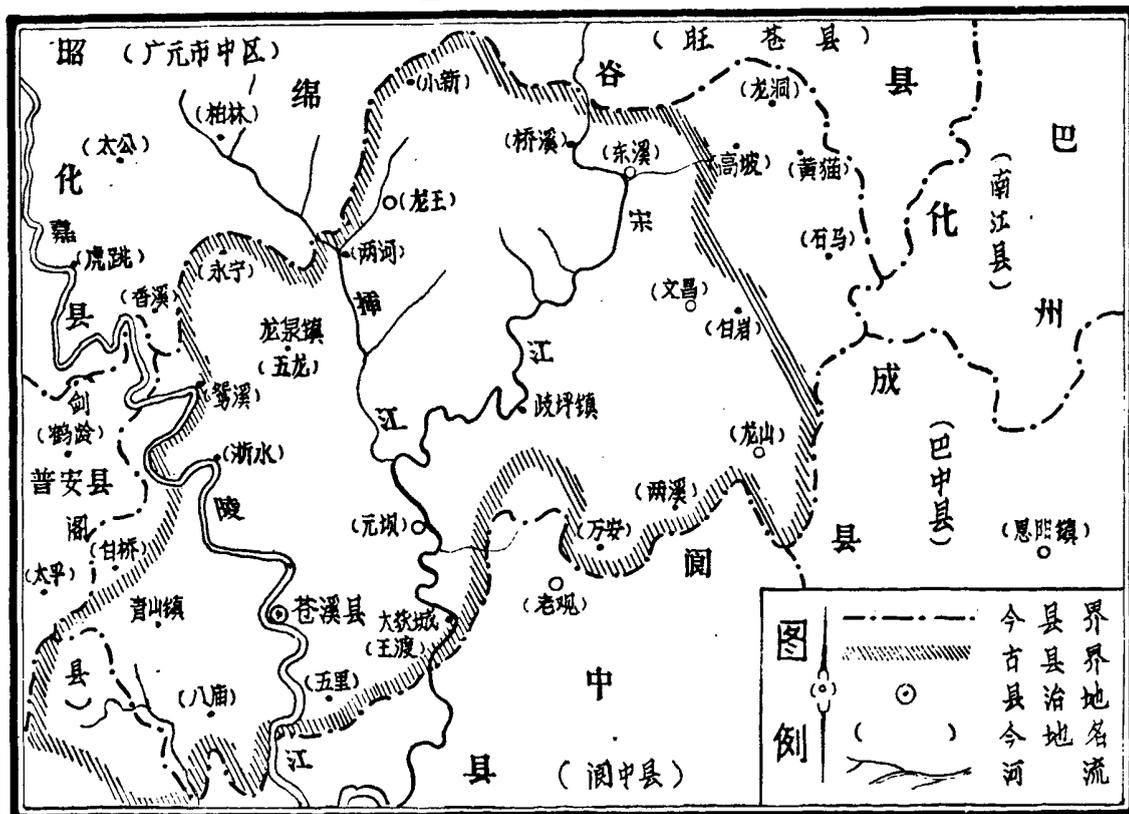




# 隋唐时期苍溪县境域示意图



# 元代苍溪县境域示意图



# 序 言

《苍溪县民政志》，是在中共苍溪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布署下，于1984年5月，以苍溪县民政局领导为主，组成编纂领导小组，选调两名编纂人员，在苍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在县志办具体指导下工作。

编修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按照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三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要求，先拟订出供搜集资料用的民政志纲目，然后查阅并抄录了本县及四川省档案馆，南充、绵阳地区档案馆及巴中“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保存的民国时期、“二战”时期民政业务范围内的档案、史料和书报刊物中有关苍溪县的文字、图表；摘录了建国后36年来苍溪县民政工作档案568卷中的有关资料；深入本县城乡，通过知情人采访辛亥革命以来有关民政工作的口碑资料；函请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及一些革命烈士生前所在部队组织、知情人和有关烈士纪念馆等单位提供苍溪县籍的烈士事迹资料；采集了中共苍溪县委、纪委、党史办、共青团、妇联和县人大、政协、人民法院、公安局、财政局、粮食局、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劳动人事局、卫生局、县文化馆、气象站及陵江镇等单位的有关资料，共约120万字。1985年3月开始编纂，8月完成初稿，送给曾在苍溪县民政部门工作过的“老民政”审阅，而后修改增补。1986年6月，县民政局组织局内全体职工以七天时间进行逐章逐节讨论评审后，对有关章节作了调整、补充、修改。1987年5月，《苍溪县民政志》打印成书，送有关部门和领导审阅，得到四川省民政志办、南充地区民政志办和苍溪县有关部门领导和同志的指点。1988年6月，请县人大、县志办、党史办、政协文史办的领导，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县民政局工作人员、有关部门修志同行再次评审。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学习党的十三大精神的基础上，又补充搜集了10万多字的资料，对志稿结构作了重大调整，突出本县特点和民政工作重点。

《苍溪县民政志》除概述、大事记和附录外，专志部分包括建制沿革、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褒扬抚恤、优待补助、安置、救灾、社会救济、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其他民政事务以及人物等12章、43节、149个条目，全书约17万字。该志旨在忠实地记述民国以来苍溪县民政工作的史实，着重记述建国后苍溪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特点和规律、经验和教训，使今后民政工作前有所鉴，后有所稽，更好地为人民、为“四化”服务；让今人和后人懂得，只有中国共产党和人民自己的政府，才能产生并服务于人民的政策，才能使民政部门成为“人民群众的组织部”，用革命先烈的英雄业绩，启迪今人、后人爱党、爱国、爱人民，树立共产主义信念。

《苍溪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的全体成员、编辑人员、县民政局的领导、各股室和下属单位的同志，对编纂该志书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因而，它是集体劳动、智慧的结晶。

由于民国时期苍溪县民政工作资料奇缺，一些史实已无从查考；新中国成立后，也有一些年度资料保存不多，加之编纂人员受专业知识的局限，故志书中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切望各方批评指正，以便续修此志时正谬补漏。

苍溪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九年元月一日

## 《苍溪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陶学传
副组长:	张坤礼
	李元泽
成 员:	庞统建
	刘克伟

## 《苍溪县民政志》编辑小组

主 编:	李元泽
编 辑:	彭学枢
封面设计:	张德华
封面题字:	蒲泽洲
审 稿:	阎书凯
责任编辑:	杨顺良

## 《苍溪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陶学传
副组长:	张坤礼
	李元泽
成 员:	庞统建
	刘克伟

## 《苍溪县民政志》编辑小组

主 编:	李元泽
编 辑:	彭学枢
封面设计:	张德华
封面题字:	蒲泽洲
审 稿:	阎书凯
责任编辑:	杨顺良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三大精神，按本志下限时民政工作范围，实事求是的记述它的历史，旨在“资治、教育、存史”，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断限年代，上限1911年，下限1985年。对必要的历史追述突破上限。

三、本志采用记、述、志、传、录、图、表等体裁，以志体为主，语体文记述（引文言文除外），按“横排竖写，事以类从”原则，分章、节、目层次，图表编号附于有关章节，节设小序，记述需要又不便在各目中记述和交代的内容；大事记，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

四、对在苍溪出生、辛亥革命以后已故的爱国爱民志士，记其事略；对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中牺牲的烈士，因已编英名录专辑，本志只对有史料可考的著名烈士立传，为有资料记载的立功革命军人录名，并简介优抚对象、拥军优属工作中的先进人物。

五、表示时间、长度、面积、容积等数字用法，按国家语委等七个部门1986年12月31日联合发出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历史上所用计量、计数单位，不统一折合换算，必要和可能时加括注；凡人名均直书其名，直录职衔，不加褒贬；对历史纪年、地理名称均沿用当时当地称呼，必要时加括注；用字，以国家第二批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规范，标点符号按1979年修订重排的《新华字典》附载的“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为准。

六、红四方面军解放苍溪期间，简称“二战”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记述中出现个别不好避免的“现在”、“至今”、“目前”等语，系指下限的1985年。

七、本志采用的自然灾害损失数据和部分优抚对象人数统计等数据，取材于政府当时向上级报灾请求救济的报告。

# 目 录

概 述	( 1 )
大事记	( 5 )
<b>第一章 建制沿革</b>	<b>( 20 )</b>
第一节 民政机构	( 20 )
县级民政机构	( 20 )
基层民政组织	( 24 )
民政企事业	( 24 )
第二节 职能演变	( 25 )
民国时期	( 25 )
“二战”时期	( 26 )
建国后	( 26 )
第三节 干部队伍	( 26 )
干部任免	( 27 )
干部培训	( 27 )
第四节 中共苍溪县民政局支部、党组	( 28 )
党支部	( 28 )
党 组	( 28 )
<b>第二章 行政区划</b>	<b>( 30 )</b>
第一节 建置概况	( 30 )
建置前述略	( 30 )
县名由来及治地	( 30 )
隶 属	( 30 )
第二节 境域变迁	( 31 )
古县变迁	( 31 )
今县境域	( 32 )
第三节 行政区划	( 32 )
民国前行政区划	( 32 )
团保区划	( 33 )
苏维埃区划	( 33 )
联保、乡（镇）保区划	( 38 )

乡(公社)区划	(39)
调整边界飞地	(47)
第四节 地名普查	(48)
普查机构	(48)
普查成果	(48)
<b>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b>	(49)
第一节 乡保政权	(49)
团保制	(49)
联保制	(50)
乡保制	(50)
第二节 苏维埃政权	(50)
建立政权经过	(50)
政权机构及人员	(51)
主要政策措施	(51)
第三节 乡(镇)人民政权	(52)
乡村民主建政	(52)
普选建乡政权	(54)
人民公社	(54)
政社分设	(54)
第四节 群众自治组织	(55)
村民委员会	(56)
居民委员会	(57)
第五节 基层选举	(57)
乡民保民代表会	(57)
农民代表大会	(58)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8)
人民代表大会	(58)
<b>第四章 褒扬抚恤</b>	(62)
第一节 褒扬烈士	(62)
树碑修墓	(62)
送《光荣烈属》匾	(63)
瞻悼祭扫	(63)
革命公墓	(63)
《革命烈士英名录》	(63)
宣传烈士事迹	(63)
第二节 牺牲、病故抚恤	(64)
抚恤范围	(64)